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  
聯絡人：林家如  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638  
電子郵件：jrlin2@ida.gov.tw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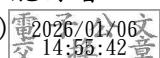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42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投資計畫申請書(產業創新條例).odt  
、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投資計畫申請書附件.odt、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.odt、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附件1(結案報告書).odt、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附件2(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支出明細).odt、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申請書.odt、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申請書附件.odt、510422800\_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附件3(完成證明支出明細表).od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申請書表文件（如附件）  
，請依貴管產業特性自行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於114年5月7日修正公布，為利該條文之施行，本部與財政部於114年11月27日會銜修正發布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」（本部經產字第11451033753號函諒達），符合申請適用要件的公司，即可依規定向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爰檢送旨揭修正書表格式供參考，請貴單位依所管產業特性自行修正後供業者申請使用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數位發展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運動部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含附件)  2026/01/06  
14:55:42